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施政措施

引言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綱領載述政府當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新訂和持續推行的施政措施。本文件旨在闡述在施政綱領中與行政署有關的措施，並列出我們打算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的項目。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綱領

有效管治

措施

倡議法例以落實與內地相互執行特定商事判決的安排

2.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律政司司長和最高人民法院代表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律政司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制訂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其他持續措施

3. 我們現正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進行二零零六年的檢討。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 我們對上一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以信件方式，匯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進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我們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司法機構的代表已舉行了四次

會議。我們現正積極與各有關方面商議改良機制的細節，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發展。

5.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介紹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年中前完成試驗計劃的最後評估；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十月